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有關由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王赫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30,160,0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37頁。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轉載時間表摘錄自要約文件，對部分界定術語作出適當變動。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下文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作出公佈。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下文時間表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2)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 (附註3)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 (如有) 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佈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

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4)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最後截止

日期的結果公佈 (附註5)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 (附註7)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

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

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6)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
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
股票的最後日期（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
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的最後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滿14日當日之較後者），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後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在收購守則許可下，要約人保留權利，將部分收購要約修訂或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佈，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 倘於截止日期收到的接納等於或超出要約文件所述的確切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當日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再延後最後截止日期；(b) 倘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惟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 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5. 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倘部分收購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向接納股東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8.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高裕證券」	指	高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部分收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鄭嘉福博士、楊強先生及張仕青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灣」	指	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規則3.5公佈日期）起至部分收購要約截止結束之期間
「要約價」	指	以現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要約股份的數目，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30,160,000股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王赫先生
「部分收購要約」	指	由高裕證券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按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30,16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發出的本回應文件
「規則3.5公佈」	指	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執行董事：

王麗君女士 (主席)
張和彬先生
王俊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瑜鴻先生
朱明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29樓2910-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博士
楊強先生
張仕青女士

敬啟者：

由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王赫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30,160,0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要約人宣佈，高裕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30,16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規則3.5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由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鄭嘉福博士、楊強先生及張仕青女士（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中灣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37頁。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閣下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回應文件、董事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高裕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1,561,8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方可作實。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其已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定義見要約文件，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30,1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股份分派。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股東請注意，股東有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撤回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當中規定：

「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這項撤回接納的權利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都可以行使。然而，在第60天（或要約人表明其要約將不會延期至超過該日期的任何日子），撤回接納的最後時限必須與規則15.5註明提交接納的最後時限相同，並且不可在下午四時正之後。」

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意向

閣下務請垂注要約文件「高裕證券函件」章節「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一段。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關於要約人考慮為本集團探索新的酒類業務機會及向本集團推介業務及銷售的意向，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方向及策略考慮及評估該等潛在新商機及推介。然而，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對要約人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引薦及推介僱員及管理層的意向持保留態度。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管理層已包括具備葡萄酒行業豐富經驗、熟悉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以及瞭解本集團價值及文化的人士。在這種情況下，聘用新的僱員及管理層可能並不合適，並可能阻礙本集團業務運行，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重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61.05%。假設(i) 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要約文件）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要約文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股權概無其他變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部分 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 提名下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	1	49,517,872	16.42%	44,565,458	14.78%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20,000,000	6.63%	17,999,746	5.96%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13.27%	35,999,493	11.94%
王麗君女士	3	2,000,000	0.66%	1,799,975	0.60%
張和彬先生	3	2,000,000	0.66%	1,799,975	0.60%
王俊堯先生	3	3,940,000	1.31%	3,545,950	1.17%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160,000	10.00%
		117,457,872	38.95%	135,870,598	45.05%
公眾股東					
晏紹華先生		23,758,200	7.88%	21,382,079	7.09%
于昕鑫先生		25,760,000	8.54%	23,183,674	7.69%
其他股東		134,585,728	44.63%	121,125,449	40.17%
		184,103,928	61.05%	165,691,202	54.95%
總計		301,561,800	100.00%	301,561,8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光遠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光遠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有限公司所持49,517,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敏女士為王光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王光遠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各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有限公司通過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被視為於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麗君女士、張和彬先生及王俊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情況，並經考慮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閣下務請垂注本回應文件第12至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及本回應文件第14至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章節，該等章節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閣下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前，亦務請細閱載有部分收購要約詳情的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麗君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敬啟者：

由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王赫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30,160,0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並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中灣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文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14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章節。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章節及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因此，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和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述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瑜鴻

非執行董事

朱明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仕青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3A層
電話：(852) 3162 6900
傳真：(852) 3162 6922

有關由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王赫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30,160,0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函件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部分收購要約的詳情載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回應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 貴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30,160,000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就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茲同時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最新資料的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達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概無於部分收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鄭嘉福博士、楊強先生及張仕青女士）組成，以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灣」），已獲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貴公司與中灣之間於過去兩年概無委聘關係。

除就此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形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回應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回應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提出或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倘有關資料於要約期間出現任何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重大變更，貴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盡快告知合資格股東。倘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前知悉本文件及吾等之意見所載或所提述的有關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更，亦將盡快告知合資格股東。吾等已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為於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就彼等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回應文件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形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本回應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 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iv)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v) 貴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其他公佈。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以及表達的聲明及意見或本回應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本文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加以依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使吾等形成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質疑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未獨立調查貴集團、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宜。

就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吾等並未考慮接納或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稅務影響，因為此乃取決於彼等的個人情況。尤其是，合資格股東如為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部分收購要約，除載入回應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形成吾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以下載列(i)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概要及(ii)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報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表概要。

(i)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9,139	146,118	208,371	75,671	67,651
毛利	28,149	35,874	67,395	23,138	23,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806)	(27,554)	17,216	(1,619)	4,474
年/期內(虧損)/溢利	(70,806)	(27,554)	17,216	(1,619)	4,474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0,199)	(26,403)	11,336	(5,119)	407
非控股權益	9,393	(1,151)	5,880	3,500	4,0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增加約29.4%，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少約21.7%。貴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收益增加以及撇銷若干陳舊及滯銷存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同比增加主要由於(i)撇銷若干陳舊及滯銷存貨導致的毛利減少；(ii)原材料成本增加；(i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v)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導致的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增加；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約29.9%，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4百萬元減少約46.7%。減少主要原因為(1)受疫情及居民消費意願低迷的影響，高毛利的產品銷售下降，相應影響貴集團的整體毛利；(2)產量和銷售量均下降，但固定支出，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等沒有相應調整，因此分攤到每個產品的單位成本上升，毛利減少；(3)年內計提存貨減值約人民幣7.3百萬元（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同比增加主要由於(i)葡萄酒產品銷售下降；(ii)撤銷若干陳舊及滯銷存貨；(iii)就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及(iv)銷售及分銷費用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7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7百萬元增加約11.9%，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3百萬元減少約0.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5.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0.4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同比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約11.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99,743	223,517	216,924	223,080	223,517
流動資產	353,691	383,557	428,915	394,285	383,557
資產總值	553,434	607,074	645,839	617,365	607,074
非流動負債	3,383	159	786	172	159
流動負債	52,666	39,209	66,310	51,106	39,209
負債總額	56,049	39,368	67,096	51,278	39,368
資產淨值	497,385	567,706	578,743	566,087	567,706
應佔資產淨值：					
貴公司擁有人	403,920	483,634	493,520	478,515	483,634
非控股權益	93,465	84,072	85,223	87,572	84,072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知悉，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3.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5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7.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i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8.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2. 中國經濟及葡萄酒市場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三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2%至超過人民幣126萬億元，而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同比上升0.2%。然而，CP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同比下降0.3%，同比連續三個月下降。物價維持在較低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有效需求不足。於二零二三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47.1萬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2%。

二零二三年是全球經濟複雜多變的一年，通脹壓力繼續困擾歐洲及美國。俄烏衝突持續，導致商品及食品價格高企。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擾斷中東的主要航線，影響貿易物流。

在中國，COVID-19疫情緩和後的經濟復甦有望為消費領域帶來生機。然而，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而房地產行業的下行壓力及部分頭部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危機進一步打擊市場對復甦的信心。

儘管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增速維持在5.2%，但整體消費情緒更趨謹慎，多個製造行業面臨需求萎縮及資金短缺等挑戰，導致部分企業的業務無法完全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全國進口葡萄酒數量為243百萬升，同比減少25.67%，進口額為1,082百萬美元（人民幣7,786百萬元），同比減少19.41%，均出現較大幅度下降。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中國規模以上葡萄酒廠的總產量為143,000千升，同比增加2.9%。

總體而言，中國葡萄酒市場延續過去數年來的下行趨勢。由於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對高價位高端葡萄酒的需求明顯走弱。

3.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以及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a) 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的「高裕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34歲，為一名中國商人，其業務涵蓋汽車零部件製造、風險投資、股權投資等。彼曾於二零一五年於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研究分析員，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投資公司伯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在風險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彼現為伯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直接及間接投資超過10家高新技術企業，包括私人及上市公司，如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高裕證券函件」。

(b)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的「高裕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於消費品產業有若干投資經驗，並曾投資於深圳市樂的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打造兒童室內遊樂互動空間的遊樂營運連鎖企業集團。其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業務涵蓋主題樂園、親子娛樂、休閒餐飲、電子遊戲、動漫及潮流娛樂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多元化彼之投資，要約人希望將投資擴大至酒類行業。倘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彼將考慮為 貴公司探索新的酒類業務機會，最終實現 貴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其自身及其他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 貴公司的第三大股東，將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引入或轉介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僱員及管理層，亦可將業務或銷售轉介予 貴公司。憑藉要約人的投資經驗及業務網絡，彼希望有助 貴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其自身及其他股東創造價值。要約人亦對中國酒類產業持樂觀態度。彼認為，新冠病毒疫情後，中國的社交活動及飲食習慣已逐漸恢復。彼相信 貴公司遲早能夠實現更高的銷售目標，進入國內白酒企業20強，並成為中國最有價值的白酒企業之一。

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高裕證券函件」。

要約文件所載的「高裕證券函件」載述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1)將考慮為 貴公司探索新的酒類業務機會；(2)將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引入或轉介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僱員及管理層；或(3)可將業務或銷售轉介予 貴公司。考慮到(1)要約文件缺乏關鍵資料，如(i)潛在的新酒類業務機會的具體內容、(ii)所建議的僱員及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及(iii)將轉介予 貴公司的業務或銷售的詳情、性質及條款；及(2)要約人於酒類行業的經驗有限，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的整體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c)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61.05%。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1)條的規定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在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部分收購要約之後，股份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高裕證券函件」。

(d)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高裕證券函件」。

(e) 貴公司對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意向的回應

誠如回應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不受待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董事會未曾就貴集團的長期戰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此外，要約人於要約文件中並無提供有關貴集團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業務之確切或詳細的計劃。要約文件並無提供要約人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將向董事會轉介之僱員及管理層的身份或資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高裕證券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0**港元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亦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該股息及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於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30,1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中的「預期時間表」、「高裕證券函件」、「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務請合資格股東閱覽上述文件全文。

5. 要約價評估

(a) 要約價較過往股價的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11.1%；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6港元溢價約0.67%；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4港元折讓約6.83%；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7港元折讓約4.31%；
- (v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7港元溢價約0.53%；
- (v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8港元溢價約2.13%；
- (v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3港元折讓約17.03%；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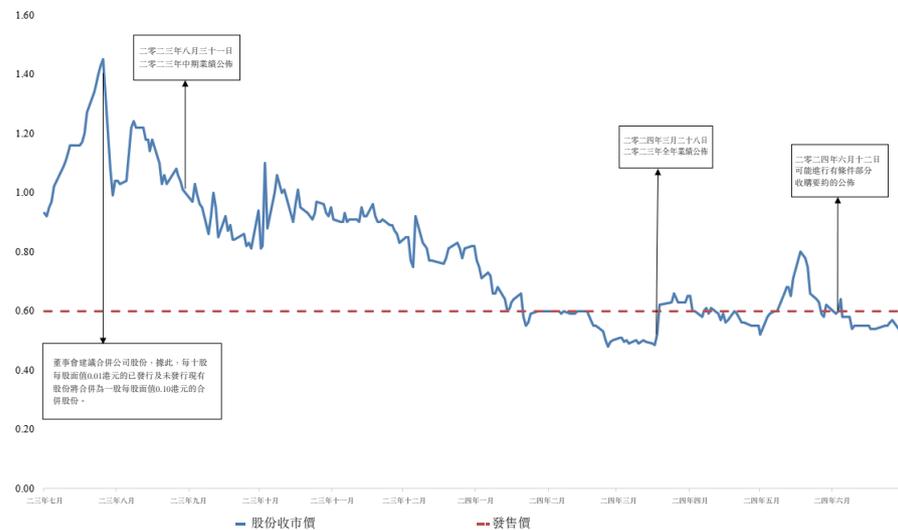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x)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折讓約59.41%。

(b)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回顧期間**」，通常用於股價分析）之每股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屬充足，該長度足以說明股價的近期變動及涵蓋股份的季節性因素，以對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從而評估要約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於股價回顧期間的股價圖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公告，建議將每十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生效。因此，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的收市價已作調整，以納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227個交易日中，有159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高於要約價。如上圖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1.45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0.48港元。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至八月初，貴公司的股價呈上漲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0.79港元漲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1.45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公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1.45港元跌約25.5%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1.08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跌至每股0.48港元的最低價。

貴公司股價經歷長期下跌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初出現一定程度的反彈，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0.485港元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0.66港元。除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外，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並無刊發任何公告。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0.62港元微漲約1.6%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緊隨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後的交易日）的0.63港元。二零二四年五月，股價再次反彈。股價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0.52港元飆升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0.8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並無刊發任何公告。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董事並不知悉此期間股價飆升的任何具體原因。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該公告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儘管股價出現正向反應，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0.6港元漲約6.7%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0.64港元，但其後股價下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54港元。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貴公司股價出現下跌，主要原因是進行了股份合併，以及該年度撇銷若干陳舊及滯銷庫存，令營運表現較差。此後，貴公司股價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介乎0.5港元至0.6港元之間，除非表現進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步惡化則另當別論。經考慮(i)二零二四年股價曾出現兩輪反彈；(ii)要約價較股價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折讓約23.7%；及(iii)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9.4%，吾等認為要約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c) 吾等對過往成交量及流動性的分析

吾等亦已回顧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詳情如下表。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附註1)	每月總 成交量 (附註2)	每月總成 交易佔已 月均成交量 發行股份 佔公眾持股	
			每月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三年				
七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	15	8,658,600	2.94	4.85
八月	23	13,597,800	4.62	7.62
九月	19	4,006,000	1.36	2.24
十月	20	6,733,600	2.29	3.77
十一月	22	6,072,000	2.01	3.26
十二月	19	19,798,400	6.57	10.6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7,979,000	2.65	4.29
二月	19	3,846,800	1.28	2.07
三月	20	7,150,759	2.37	3.84
四月	20	2,419,800	0.80	1.30
五月	21	8,406,400	2.79	4.52
六月	19	27,789,400	9.22	14.9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1,727,200	0.57	0.93
平均(不包括二零二四年七月)	20	9,704,880	3.24	5.28
最高(不包括二零二四年七月)	23	27,789,400	9.22	14.94
最低(不包括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2,419,800	0.80	1.3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指該月份或期間內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交易的任何交易日。
2.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公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生效。因此，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已作調整，以納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3. 根據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根據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告知的各月末公眾股東持股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除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外，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一般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公眾股東持股的1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刊發有關發行約7.5百萬股代價股份的翌日披露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進一步刊發有關授出約29.4百萬股每股行使價0.92港元的購股權的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刊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補充公告。除 貴公司的該等公告外，貴公司告知其並不知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交量較高的任何原因。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刊發部分收購要約公告後（即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的股份總數約為5百萬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的月總成交量約18.1%。二零二四年六月的月總成交量約81.9%為於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刊發前進行，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股份日成交量分別約為3.32百萬股及17.54百萬股，此兩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合共約為20.86百萬股。此20.86百萬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的月總成交量約75.1%。二零二四年六月的月總成交量較高，可能是由於市場對有關 貴公司的若干企業行為（如部分收購要約）的猜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1)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有關董事會主席變更的公告；(2)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及(3)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有關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之外， 貴公司告知其並不知悉二零二四年六月成交量較高的任何原因。

經考慮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成交量較少，可推斷出成交量偏低。考慮到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較少，且要約人有意收購 貴公司10%已發行股本，此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上漲壓力。

(d)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i) 市銷率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該等比率均為評估公司財務估值普遍採用的交易倍數分析，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從公開可得資料中公平直接獲取，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

吾等認為市盈率法不適用，原因為 貴公司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仍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鑒於(a)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及(b) 貴公司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區，吾等已嘗試識別(i)在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於大中華區從事葡萄酒業務（白酒除外），且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通常90%以上的收益產生自上述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的研究詳盡識別8間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高度相關，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i)從事與 貴集團相若的業務；(ii)皆於聯交所上市，因此面臨的市場情緒與 貴公司相若；(iii)主要收益來源於中國國內市場；及(iv)為符合上述標準的詳盡公司名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於吾等之分析而言具有可比性及代表性。

下表載列吾等的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及2)	市銷率 (附註3)
1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168)	啤酒生產商及經銷商	64,935.77	1.73
2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236)	啤酒相關業務	351.16	0.47
3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291)	啤酒業務	84,019.60	1.96
4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828)	製造及分銷葡萄酒產品	394.35	1.50
5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1389)	分銷葡萄酒與烈酒產品 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102.00	1.62
6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8146)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83.26	1.16
7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	葡萄酒業務	105.27	0.32
8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09)	葡萄酒產品批發及零售	154.00	0.71
貴公司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389)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180.94	0.87
			平均	1.15
			中位數	1.16
			最高	1.96
			最低	0.32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要約價0.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1,561,800股股份）計算。
3. 市銷率按市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最新公佈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述的收益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有三家公司的市銷率相對較低，其主要原因之一為其中有兩家公司為在GEM上市，其股價處於較低水平。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32倍至1.96倍，平均值為約1.15倍，中位數為約1.16倍。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的市銷率約0.8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此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分析

吾等亦已計算經篩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價 (港元)	價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折讓/溢價 (%)
1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168)	啤酒生產商及經銷商	22.20	47.60	114.4
2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236)	啤酒相關業務	1.86	0.94	-49.6
3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291)	啤酒業務	10.31	25.90	151.3
4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828)	製造及分銷葡萄酒產品	0.20	0.28	38.3
5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1389)	分銷葡萄酒與烈酒產品 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0.22	0.18	-17.1
6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8146)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0.37	0.10	-71.7
7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	葡萄酒業務	0.31	0.09	-71.3
8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09)	葡萄酒產品批發及零售	0.74	0.39	-47.9
貴公司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389)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1.48	0.6(附註)	-59.4
		平均	4.19	8.45	-1.4
		中位數	0.74	0.39	-47.9
		最高	22.20	47.60	151.3
		最低	0.20	0.09	-71.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基於要約價每股股份0.6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表，吾等發現 貴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折讓59.4%，明顯低於折讓平均值1.4%，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折讓中位數47.9%。此表明 貴公司股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被低估。此外，據觀察，兩家GEM上市公司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8146)及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明顯偏低，此符合GEM股票的預期市場行為。

再者，在考慮每股現金時，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8146)每股現金為0.058港元，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每股現金為0.003港元，而 貴公司的每股現金為0.349港元。值得注意的是， 貴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或借款。

經計及(i)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9.4%；(ii) 貴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基於要約價)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i)在最後交易日之前一(1)個月內，股份於近期曾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進行交易，較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吾等認為要約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基於吾等以上分析，儘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7.1%，但經計及：

- (i) (1)要約文件缺乏關鍵資料，如(a)潛在的新酒類業務機會的具體內容、(b)所建議的僱員及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及(c)將轉介予 貴公司的業務或銷售的詳情、性質及條款；及(2)要約人於酒類行業的經驗有限；
- (ii) 要約價較股價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7%，及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 貴公司股價出現下跌(主要原因是進行了股份合併，以及該年度撇銷若干陳舊及滯銷庫存，令營運表現較差)後， 貴公司股價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介乎0.5港元至0.6港元之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的市銷率（基於要約價）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iv)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 59.4%，及 貴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基於要約價）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綜合而言，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就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亦不符合合資格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不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經考慮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成交量較少，可推斷出成交量偏低。考慮到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較少，且要約人有意收購 貴公司10%已發行股本，此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上漲壓力。

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或持有彼等股份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程度及／或情況可能各有所異，吾等建議可能就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就將採取之行動需要意見之任何獨立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決定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亦務請細閱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

此 致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甄文星 王守磊 林楨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甄文星先生是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王守磊先生是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林楨先生是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89,139	146,118	208,371
銷售成本	<u>(160,990)</u>	<u>(110,244)</u>	<u>(140,976)</u>
毛利	28,149	35,874	67,3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	4,270	3,7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842)	(33,698)	(15,8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068)	(36,100)	(39,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858)	(7,7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	(2,726)	(2,036)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264	12,049	4,299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	(7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5)	–	(2,334)
融資成本	<u>(190)</u>	<u>(137)</u>	<u>(15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806)	(27,554)	17,216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70,806)</u>	<u>(27,554)</u>	<u>17,216</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199)	(26,403)	11,336
非控股權益	<u>9,393</u>	<u>(1,151)</u>	<u>5,880</u>
	<u>(70,806)</u>	<u>(27,554)</u>	<u>17,21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70,806)</u>	<u>(27,554)</u>	<u>17,21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199)	(26,403)	11,336
非控股權益	<u>9,393</u>	<u>(1,151)</u>	<u>5,880</u>
	<u>(70,806)</u>	<u>(27,554)</u>	<u>17,216</u>
		(重述)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26.59)</u>	<u>(9.00)</u>	<u>0.55</u>
攤薄(人民幣分)	<u>(26.59)</u>	<u>(9.00)</u>	<u>0.47</u>
年內已付股息	-	-	-
每股股息	<u>-</u>	<u>-</u>	<u>-</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tine-win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4至172頁)，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7/202204070068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1至184頁)，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47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6至172頁)，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367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3.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7,721,039元，概述如下：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人民幣21,986,394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5,734,645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與瀘州老窖新酒業有限公司（「瀘州老窖新酒業」）的策略合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瀘州老窖新酒業簽訂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瀘州老窖新酒業是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子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568）。

瀘州老窖新酒業成立於四川省，公司主營精釀啤酒、輕酒飲、中式果釀及蒸餾酒和酒類衍生品的生產，共四類產品。憑藉策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擬與瀘州老窖新酒業共同研發新產品、擴大產品類別、擴闊分銷渠道及銷售推廣。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所述，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由於彼健康情況，已通知董事會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其中一位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王麗君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

3)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i) 王俊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 張仕青女士及鄭嘉福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業務。

中國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增長目標是5%，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1%。從今年首季度的情況觀察，國際局勢仍然緊張，俄烏戰爭與以巴衝突不但未有緩和跡象，反而呈現升級趨勢，對環球經濟增加了不明朗因素。中國正積極尋求改善與西方國家的貿易關係，惟實際成果仍有待顯現。國內房地產企業的信貸危機並未緩解，房價下滑的連鎖效應將繼續對經濟前景造成衝擊。

中國的葡萄酒業預期仍然受壓於疲弱的消費力。相對其他酒類飲品而言，中國葡萄酒尚未能發展成為大眾消費品，人均飲用量較低，令市場下滑趨勢持續。

本集團因應市場的情況，調整其營銷策略，減低傳統市場宣傳推廣，並加大與其他零售、餐飲平台的合作，以達致產品推廣及鞏固品牌知名度的目的。

在生產流程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收緊成本控制，並致力通過壓縮單位成本和擴大受歡迎產品銷量，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面對經濟前景不明與葡萄酒市場低迷，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營運策略，開源節流，並尋求進一步鞏固其財政狀況，以應對市場的變局。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回應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回應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就本回應文件內根據要約文件所編製或概述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僅就摘錄該等資料及／或其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但不會對該等資料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每股普通股0.1港元	100,000,000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301,561,800	每股普通股0.1港元	30,156,180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按每股0.9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9,405,48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且於所有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股息、表決及資本利息方面的所有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1,561,800股。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份、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包括可能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內披露的權益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王麗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66%
張和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66%
王俊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0,000 (L)	1.31%
李瑜鴻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9,517,872 (L)	23.05%
朱明徽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9,517,872 (L)	23.05%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光遠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光遠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49,517,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有限公司通過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被視為於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1,561,8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內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6)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9,517,872 (L)	16.42%
王光遠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9,517,872 (L)	16.42%
張敏	配偶權益 (附註3)	49,517,872 (L)	16.42%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9,517,872 (L)	16.42%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0,000,000 (L)	6.63%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0,000,000 (L)	13.26%
黃楚武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40,000,000 (L)	13.26%
王東軍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40,000,000 (L)	13.26%
劉欣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40,000,000 (L)	13.26%
于昕鑫	實益擁有人	25,760,000 (L)	8.54%
晏紹華	實益擁有人	23,758,200 (L)	7.88%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光遠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光遠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49,517,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有限公司通過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敏女士為王光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王光遠先生（透過上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被視為於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為黃楚武、王東軍及劉欣瓊各自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楚武、王東軍及劉欣瓊各自被視為於順途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權百分比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1,561,8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交易的披露

- (a) 除本附錄第3(a)段所披露之董事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補償。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另一方）訂立有條件或依賴部分收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就彼等自有實益股權（如有）拒絕部分收購要約。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生效中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已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灣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灣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的尚未了結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2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同意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29樓2910-11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兩名聯席公司秘書為陳淑雯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且為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及李婉珊女士（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ASA)且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回應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tine-wines.com.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2至1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37頁；
- (f)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